

合同编号：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渔港管理中心修缮除外)技术审查报告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广东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审查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渔港管理中心修缮除外)进行施工图审查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建设规模：

涵盖渔港经济区范围内横山渔港、广海渔港、沙堤渔港的平安渔港和绿色渔港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但渔港管理中心修缮不在本次审查范围内，本次审查的建设内容的工程建设费用约 8966.94 万元。

2. 咨询内容: 编制《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渔港管理中心修缮除外)技术审查咨询报告》(下称《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咨询要求: 乙方根据有关主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编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委托审查咨询的有关内容,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

4. 咨询方式: 根据交通部港口水运工程有关设计规范,以及农业农村部 and 广东省有关渔港建设的相关设计规范和甲方的委托要求等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6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本合同签订并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提供所有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定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它必需资料。

甲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有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向工程当地有关单位了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情况,索取相关资料等;负责向乙方介绍工程有关情况。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拾肆万陆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2、乙方提交正式经甲方确认的合格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费用的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加人员及甲方其它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视具体情况确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承担的项目成果内容（包括工程信息）及有关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责任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型式及标准：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报告》，成果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编制标准：按交通部港口水运工程有关设计规范、农业农村部和广东省有关渔港建设的相关设计规范以及甲方委托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当按每迟延一天以合同额的 2‰赔偿给甲方，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伍仟元。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足额支付技术咨询费，应当按每迟延一天以合同额的 2‰赔偿给乙方，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伍仟元。

3. 双方确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并签字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传真件及其它文件资料；
2.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 双方中的任一方就本合同咨询事宜向对方发出要求答复内容的传真及函件，如对方在收到后 10 个日历天内未答复的，视对方按要求答复对待。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